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3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執行官室

連絡人：行政執行官劉世民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-300

公私協力合作，善用民間資源，本分署特與宜蘭地區國際扶輪社及國際同濟會共同關懷弱勢，協助弱勢義務人取得救助或資助其渡過難關。

「關懷弱勢」一向為法務部及所屬行政執行署的施政目標，並指示所屬分署加強與地方政府、轄區內社會救助單位或就業服務機構聯繫，協助弱勢或無業之義務人取得救助或就業之機會，解決生活困境。因此，本分署秉持著關懷弱勢的原則及苦民所苦之精神，對於弱勢、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，如其有繳納意願，儘量在執行期間內放寬分期繳納之期數，以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。

鑑於本分署之職責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惟囿於人員及經費之限制，因而在扮演「關懷弱勢」之角色與功能時，僅能運用「公私協力」之合作模式，以結合民間的力量與資源，共同達成目標。在挑選合作對象方面，國際扶輪宜蘭各區扶輪社係以人道關懷，行善天下為宗旨；宜蘭縣各地國際同濟會則以發揚同濟精神、奉獻利他之服務信條為宗旨。以上二團體皆以公益為目的，且在地方享有一定之知名度，本分署評估為適當之合作對象，經與二團體協商後，二團體皆同意與本分署共同協助弱勢或無業之義務人取得救

助或資助其渡過難關。而初步協助之對象（義務人），係經中央健康保險局移送本分署之欠繳健保費案件，經執行義務人財產無著或名下雖有自用住宅，但執行該不動產明顯違反比例原則，且無固定所得並經調查或訪視確屬生活困難或急需協助就醫之個案。

因此，藉由本分署執行同仁在執行過程中，若發現有經濟上弱勢之義務人，將儘量協助其取得救助或資助其渡過難關。另義務人收到本分署之傳繳通知或執行命令時，若經濟上確有難處，亦請隨時向本分署反應，本分署會視個案情形，轉介轄區內社福機關或團體，提供適當之援助，並且歡迎民間公益團體能夠共襄盛舉，以擴大社會各界投入「關懷弱勢」之工作。